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巨成新型建材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峰行审综字[2020]20号

建设地点：枣庄市峯城区阴平镇尚庄村

验收单位：山东巨成实业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5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巨成新型建材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加工生产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山东巨成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峰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峰行审综字[2020]20号 2020年5月20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5月 ~ 2021年3月，总工期23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山东硕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智宸(山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佳林建设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济南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山东省圣瀚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山东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标准化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鲁水规字[2019]5号）的文件要求，建设单位山东巨成实业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主持召开了巨成新型建材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与验收的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巨成新型建材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位于枣庄市峯城区阴平镇尚庄村北首，南临申丰大道，东依206国道。该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类。项目用地面积13.32h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3.52hm<sup>2</sup>，临时占地9.80hm<sup>2</sup>。本项目主要建设综合办公楼、中控化验室、石灰石卸料坑、筛分车间、石粉仓、机制砂库、备用库、矿渣卸料坑、矿渣堆棚、矿渣配料仓、矿渣粉磨库、热风炉、矿渣粉库及备用仓库等其他配套设施。

项目建设期为2019年5月至2021年3月，总工期23个月。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峯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20年5月20日下发关于《巨成新型建材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峯行审综字[2020]20

号)。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13.32hm<sup>2</sup>，分为主体工程区、施工生产生活区、预留区共三个防治分区。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北方土石山区一级防治标准，设计水平年为2021年，防治指标分别是：水土流失治理度95%、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8%、表土保护率95%、林草植被恢复率97%、林草覆盖率52%。批复的方案水土保持总投资236.97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15.984万元。项目批复见附件一。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初步设计（含水土保持措施）工作。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项目应当依法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0年9月，山东巨成实业有限公司委托智宸（山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1年4月编制完成了《巨成新型建材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项目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人为扰动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本项目扰动土地整治率99%，水土流失治理度98%，渣土防护率99%，土壤流失控制比1.0，林草植被恢复率达98%，林草覆盖率为52%。各项指标监测值均达到或超过方案设计防治目标值，水土保持防治效果良好。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年1月，山东巨成实业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省圣瀚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2021年4月，山东巨成实业有限公司开

展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设施验收工作，通过多次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议，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和监理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要求后，于2021年4月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完成并提交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经过查阅施工期间的监理日志及走访周围群众，本项目建设期没有发生较大的水土流失事件。

根据现场验收，本项目建设相关手续资料齐备，水土保持措施落实完善，防治效果明显，满足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已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外观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较好地发挥了水土保持功能，水土流失各项防治指标均达到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的目标值，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水土保持设施的后续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具备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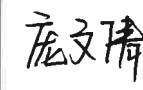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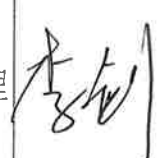
####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项目运行管理维护单位应加强区内绿化区域的植被补植、养护等水土保持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李慧婷	山东巨成实业有限公司	综合管理部经理		建设单位
成员	马硕	山东省圣瀚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张允	智宸(山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周长付	济南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庞文倩	山东硕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李剑	佳林建设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附件一：项目批复

# 峰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峰行审综字（2020）20号

## 关于《巨成新型建材产业基地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山东巨成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巨成新型建材产业基地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报批的请示》已收悉，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巨成新型建材产业基地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及专家评审意见，经审查符合行政许可要求，现批复如下：

一、巨成新型建材产业基地项目位于枣庄市峰城区阴平镇尚庄村北首，南邻申丰大道，东依206国道。项目占地面积为13.32h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3.52hm<sup>2</sup>，临时占地9.8hm<sup>2</sup>，占地类型为工矿仓储用地。项目主要建设综合办公楼、中控化验室、石灰石卸料坑、筛分车间、石粉仓、机制砂库、备用库、矿渣卸料坑、矿渣堆棚、矿渣配料仓、矿渣粉磨库、热风炉、矿渣粉库及备用仓库等其他配套设施。本项目挖方总量2.69万m<sup>3</sup>，填方总量2.05万m<sup>3</sup>，剩余表土剥离0.64万m<sup>3</sup>，后期作为预留区绿化回填，无借方，无弃方。

项目总投资 102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5389 万元，所需资金由建设单位自筹。项目于 2019 年 5 月施工，计划于 2020 年 11 月完工，施工期 19 个月，方案设计水平年为工程完工后的后一年，即 2021 年。

项目区属于鲁中南低山丘陵土壤保持区，土壤侵蚀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为  $500\text{t}/(\text{km}^2\cdot\text{a})$  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200\text{t}/(\text{km}^2\cdot\text{a})$ ，属山东省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二、方案提出的防治责任范围为  $13.32\text{hm}^2$ ，防治标准等级执行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标准，确定的水土保持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8%，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52%。

三、方案对项目的水土保持分析评价基本合理。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工程主要为雨水排水、植草砖、表土剥离、土地整治。

四、方案对项目区建设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进行了分析与预测，目前项目土壤流失总量为 539t。新增土壤流失量 368t，预留区是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域，施工期为重点防治时段。

五、同意方案确定项目建设区划分为主体工程区、施工生产生活区和预留区 3 个防治分区。提出了分区防治措施布局，项目建设期采取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主要包括表土剥离、雨水排水、植草砖、土地整治工程；植物措施主要包括乔灌草栽植绿化；临时措施主要包括临时彩钢板拦挡、临时覆盖、编织袋拦挡、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车辆冲洗池



等。

六、方案提出监测方法基本可行，监测点位布设基本合理。

七、基本同意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投资。本项目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236.97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53.7 万元；植物措施 103.33 万元；临时工程费 34.69 万元；独立费用 22.83 万元，基本预备费 6.44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59840 元。

八、方案提出的水土保持组织管理措施基本符合要求。

九、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下阶段的各项工作：1、做好后续水土保持措施施工，同步开展水土保持监测；2、根据《山东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鲁财税〔2020〕17 号）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3、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认真组织好验收并及时向我局及区城乡水务局报备；4、配合区城乡水务局及上级主管部门开展的水土保持专项督查和监管工作。

峯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 年 5 月 20 日

